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53/80 号决议,其中:

“1. 吁请中东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自从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议题的上一个报告(A/53/457)以来,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送来的材料之外,再没有收到任何其他资料。

附件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1999 年 10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10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GC(43)/RES/23 号决议

大会,

(a)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b) 铭记机构保障体系作为一种可靠的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手段的有效性,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方面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的努力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g) 忆及决议 GC(42)/RES/21,

1. 注意文件 GOV/1999/51-GC(43)/17 及 Add.1 和 2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能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所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加入国际不扩散体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4. 注意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的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要求总干事按与会者的要求在促进该目标方面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请总干事就与编写决议 GC(XXXVII)/RES/627 所述协定范本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的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赋予他的上段所述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¹ 见《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7.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提交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